

1987 河南
教育年鉴

HENAN

JIAOYU

NIAN JIAN • 1987

河南教育年鉴

1987年

《河南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87河南教育年鉴

《河南教育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河南教育出版社出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4印张 344千字

1988年2月第1版 198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007,300册

ISBN7-5347-0153-8/Z·1

定 价

5.50元

发 刊 词

于 友 先

《河南教育年鉴》同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建国以来我省首次编纂出版的编年体教育专业年鉴。今后，将一年年继续编纂出版，收集和介绍新情况，使之成为我省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记录。

教育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工程。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抓教育，要按照小平同志指出的：不仅要抓，而且要抓紧、抓好，严格要求，少说空话，多干实事。编纂教育年鉴，如实地反映全省教育工作的成绩、经验和发展趋势，可以说，是为抓好教育办了一件实事。因为，年鉴便于各级党政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全社会各有关方面及时了解、掌握教育工作的全面情况，加强领导，促进教育管理和决策科学化；便于在教育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之间提供信息，交流经验，相互学习、借鉴，取长补短。同时还为广大读者，特别是教育工作者提供和积累资料，增进知识，为研究、探索教育改革的规律创造条件，也为后代留下了一笔珍贵的文化财富。

编纂教育年鉴，力求做到知识性与思想性相结合，系统性与工具性相结合，注重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以事实来反映历史的真象，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专业特征。1987年《河南教育年鉴》主要反映1986年教育工作情况。因为是首卷，在有些方面也简要记述了教育的沿革，还因为即将编纂成书的《河南省教育志》下限是1985年，同本卷年鉴在时间上紧密连接，故而反映历

史状况力求简约。

由于对年鉴的编辑工作缺乏经验，加之时间紧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专家、学者和为发展河南教育作过贡献的老同志，以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编辑同志将虚心汲取各方面意见，于今后的编纂工作中继续探索，不断创新，在实践中提高，在改革中前进。

祝愿我省教育年鉴不断提高质量，增进社会效益，为我省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做出自己的贡献。

目 录

发刊词

法规 报告 文件

河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3)
于友先同志关于《河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草案)》 的说明	(13)
何竹康同志在全省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19)
胡廷积同志在全省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30)
坚持改革,讲求实效,扎扎实实地搞好今年的教育工作 ——于友先同志在全省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	(38)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镇)开征教育事业费 附加试办法》的通知	(53)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河南省征收教育费附加实 施办法》的通知	(58)
河南省教育厅 印发《关于全日制中小学校教职工编 制、机构设置和教师工作量标准试行意见》的通 知	(61)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 印发《关于全日制小学减轻小学生 过重负担、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十项规定》的通 知	(66)
河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关于转发《〈高等学校教师职 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70)

上 编

第一章	总述	(85)
第二章	教育事业计划和教育经济	(90)
第三章	人事与劳动	(104)
第四章	普通教育	(115)
第五章	职业技术教育	(122)
第六章	高等教育	(127)
第七章	成人高等教育	(142)
第八章	成人中等、初等教育	(148)
第九章	学校体育卫生与军训	(151)
第十章	中等师范教育和教师进修	(157)
第十一章	教学研究	(162)
第十二章	高校科研与外事活动	(167)
第十三章	学会 科研 史志	(172)
第十四章	电化教育	(180)
第十五章	毕业生分配	(184)
第十六章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190)
第十七章	教育报刊	(197)
第十八章	勤工俭学与教学仪器生产供应	(204)
第十九章	语言文字工作	(207)

下 编

第一章	郑州市	(213)
第二章	开封市	(227)
第三章	洛阳市	(239)

第四章	平顶山市	(248)
第五章	新乡市	(254)
第六章	焦作市	(261)
第七章	安阳市	(266)
第八章	许昌市	(271)
第九章	漯河市	(277)
第十章	三门峡市	(282)
第十一章	濮阳市	(286)
第十二章	鹤壁市	(294)
第十三章	周口地区	(298)
第十四章	商丘地区	(304)
第十五章	驻马店地区	(310)
第十六章	南阳地区	(317)
第十七章	信阳地区	(323)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1986年大事记		(333)

附 录

1986年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367)
河南省县、镇及农村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试 行)	(373)
河南省《关于教师教龄津贴的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398)
关于省属高校“七五”期间发展规模和新增专业的通 知	(402)
河南省建国以来历任教育厅长、副厅长名录	(418)
河南省教育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录	(421)

河南省特级教师名录	(422)
198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426)
河南省举办成人高等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和各类成人高 等学校名单	(430)

法规 报告 文件

河南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省六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我省的基础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全省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分为初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包括初级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的学制为六年或五年，初级中等教育的学制为三年或四年。

第三条 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是：

全省在一九九〇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

城市（含有条件的郊区）和少数经济、文化较发达的县、乡（镇）一九九〇年以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县、乡（镇）一九九〇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在一九九五年以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经济、文化不发达的县、乡（镇），二〇〇〇年以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少数经济特别困难的地方，可以适当推迟普及初级中等教育的年限。

第四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和民族,都必须在新学年开始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入学年龄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因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延缓入学或不能就学的儿童、少年,须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可以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必须保障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使其抚养的适龄儿童、少年受完义务教育。

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城市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应当相互配合,保证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并受完义务教育。

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招收尚未受完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

第六条 普及义务教育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

第七条 实施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职责,是乡(镇)、村干部岗位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必须定期考核。

第二章 学 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小学、初中,使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农村初中要适当集中设校。

农村每个乡(镇)可设若干所中心小学。距离中心小学校远

的村庄，可以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小学，条件不具备的可设简易小学。

要努力创造条件，为盲、聋哑、弱智和其他残疾儿童设置特殊教育学校（班）。

各地在兴办普通初中的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举办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应注意文化课的教学。

第九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兴办学校，普及义务教育。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师资、仪器供应和教学业务上给予帮助、指导。

第十条 小学、初中必须接收本招生区域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受完义务教育。要严格学籍管理，无正当理由，不得强迫学生中途退学。

第十一条 小学、初中应认真执行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改革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按时完成教学、教育任务，培养合格毕业生。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推广和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十三条 按照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如期达到毕业程度，或未到年限而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毕业证书。凡到了义务教育年限而未达到毕业程度的，发给结业（肄业）证书。

初级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可以就业，也可以升学。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和教学设备，做好收缴或减免杂费以及助学金的发放工作。

未经县（市）、市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将校舍、设备、场地出租或移作他用。

未经县（市）、市辖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学校不得擅自停课。

第十五条 学校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学校房舍、设备、场地及其他财产，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

秩序和影响学校的环境。

禁止利用宗教或封建迷信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向学校摊派费用。学校不得向学生和家长所在单位滥收费用。

第三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普及义务教育，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一）省负责制定全省实施义务教育的规划、措施、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组织全省义务教育的实施；制定校舍建设标准和教学设备标准；负责全省义务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管理；负责制定师范院校发展规划、初中教师的培养和培训计划。

（二）地、市负责制定本行政区普及义务教育的实施方案；检查、监督所属各县（区）义务教育经费的落实、管理和使用；管理直属学校，安排教育经费；负责师资的培养、培训工作；检查、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市任免初中校长。

（三）县（市）、市辖区负责制定本辖区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和方案；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安排落实教育经费；督促、指导乡（镇）校舍建设和教学设备的购置；培训小学教师；管理、考核公办和民办教师，县（市）任免初中和中心小学校长，市辖区任免小学校长。

（四）乡（镇）负责本行政区内义务教育规划的实施；统一规划、合理设置初中、小学，并管理教学工作；组织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调配公办和民办教师；征得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任免小学校长；统筹统发民办教师报酬；安排初中校舍修建和设备供应，改善办学条件。

（五）村民委员会负责小学校舍修建和设备购置，保护学校

校舍、设备和场地，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关心教师生活。

第十七条 城乡的初中、小学（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办学）的开办、停办、合并、搬迁，按下列规定办理：

省辖市的初中，由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辖区的小学，由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农村的初中、中心小学，由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县（市）人民政府批准；

村的小学、简易小学，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城乡小学不得附设初中班。深山区小学需要办初中班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县（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在师资、经费等方面，帮助革命老区、深山区、经济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省、地、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逐步建立基础教育督学（视导）机构，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义务教育的实施进行视察、督促和指导，并处理实施义务教育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实施义务教育的情况，并接受其检查、监督。

第四章 教 师

第二十一条 小学教师应具有中等师范学校毕业以上水平或相应的业务能力；初中教师应具有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毕业以上水平或相应的业务能力。

全省实行教师资格考核制度,教师资格的取得,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和审定,并发给《教师资格证书》。经培训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当地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加以调整。教师资格考核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教师应当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每个学生,忠于职责,为人师表。

教师的责任是:对学生进行革命理想、爱国主义、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完成国家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保证教学质量;关心儿童、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

教师应当遵守和维护职业道德,严禁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二十三条 全社会要尊重教师的崇高劳动。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统筹安排并优先解决教师的住房问题。认真解决教师的医疗和子女就业问题。

保障教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严禁侮辱、诬陷、殴打教师。

鼓励教师长期从事教育事业。鼓励教师到革命老区、深山区、贫困地区工作。具体措施由省人民政府制订。

第二十四条 省、地、市、县要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分别办好高等师范院校、中等师范学校。有计划地培养教师。并采取举办教师进修学校、函授、刊授、广播电视讲座、单科进修等多种形式加强在职中小学教师的培训,切实保证义务教育师资的来源和质量。

第二十五条 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按照国家计划分配到初中、小学任教的大中专毕业生,一律凭派遣证到学校任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定向招生的学生,必须定向分配。委托培养或脱产进修的教师,毕业或结业后一律回原单位工作。